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own Up Grou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2)

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年報」)。除另有所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年報「董事會報告」一節所披露資料外，本公司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提供下列補充資料。

不競爭契據

Thomas Berg先生、Morten Rosholm Henriksen先生、Berg Group Holding Limited、Easy Achiever Holdings Limited、優立有限公司、GP Group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及Rosholm Holding ApS(合稱「控股股東」)各自向本公司提交書面聲明，並向本公司確認，彼等各自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均妥為遵守由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的不競爭契據(「契據」)的條款。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控股股東所作出有關契據遵守情況的聲明，並信納契據條款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已獲妥為遵守及執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概無自任何董事接獲任何業務(本集團除外)權益現時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造成競爭的書面確認。

董事會確認，上述補充資料並無影響年報所載其他資料，除本公告披露者外，年報內容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Thomas Berg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Thomas Berg*先生、*Morten Rosholm Henriksen*先生、鄭偉民先生、*Brian Worm*先生及袁野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馮炳昂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天樂先生、劉寧樺先生及蔣远坤先生。